#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	見	
1		顏州音	40年9月10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崑山工專 工業管理 科畢業	臺南縣第16.17.18 國村長95年榮 原村長95年長。 京年長中世界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	1:修護成功里社區監視系統確保社區生 2:繼續協助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改善 續並爭取全里每戶補助電費或房屋标 3:爭取利用成功里各項回饋金經費設置 並設立優秀學生獎學金嘉惠鼓勵學生 4:結合十鼓園區*都會公園*武德宮*保 打造成為人文宗教之文創產業增加 5:協助保華宮及武德宮牌樓之建造 6:結合關懷中心持續關懷長輩及弱勢等 系統嘉惠里民 7:本於里長職責持續爭取推動里政建語 各廟宇及社團活動爭取經費補助並經濟	學經費合格戶每戶4萬元後 稅 置里內公共場所免費WI-FI 生減輕家長負擔 華宮*五安宮*佛祖壇共同 里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 家庭爭取設立長照系統共餐 设維護里民權益福利,配合	
2		方富正	59 年 4 月 21	男	臺南市	無	忠孝國中 畢業	保華宮第五、六 屆管理委員 保華宮壬辰年建 醮副總幹事 成功社區發展協 會第四、六屆總 幹事	美化環境 社區安全 關懷弱勢 深耕鄰里 傾聽民意 熱忱服務		
3		鄭晴而	58 年 2 月 22 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職畢業	保華宮慈善基金 會委員。保華 會委員 會長 會長 會長 中 一德 一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1、保護里內綠地、綠美化閒置空間。 2、持續辦理各類健康及才藝課程、增 3、持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。 4、持續配合在地民代爭取建設。 5、持續爭取社會勞動役進行里內環境 6、持續關懷里內弱勢與基層服務。 7、持續辦理宗教座談並配合「保華宮 8、持續推動在地特色與觀光。 9、持續辦理音樂會及藝文活動。	曾進里民互動與情感。	
建築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							依公職	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		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Ф	號次	型 上	姓 名	
圈選欄	號次欄	相干臟	候選人姓名欄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— O 2 4 — O 9 9

24 小時